

台北市私立靜修女中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及「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08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「國家防災日」活動，實施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熟稔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，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，俾利做好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- 二、藉由模擬地震預警系統無預警發佈狀況下，養成師生在真實地震發生時建立正確之觀念及防護作為，並完成校園防災自救編組，落實防震先期整備，俾能在災時有效減低災損及人員傷亡。

參、演練時間：

一、預演：

- (一) 第一次預演：配合開學典禮於 8 月 30 日實施全校性地震避難逃生演練。
 - (二) 第二次預演：綜高一配合全民國防課程(國七配合導師時間於暑假實施)，由各授課教官於教室內講授震災避難掩護要領，並帶領同學實地演練「教室就地避難」及「疏散避難至緊急避難疏散集合場」。普高一、高二、三及國中八、九年級班級由導師規劃時間實施教室就地避難及逃生演練(各班演練時間告知教官室)。
 - (三) 無預警預演:9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全校性地震就地避難演練。
- 二、正式：10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。(若因故無法實施，將報請校長擇日實施)。

肆、演練重點：

- 一、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，藉由學校廣播器發布(須完成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器介接)，完成地震避難疏散演練。
- 二、實施一分鐘地震避難掩護，動作演練以「**趴下、掩護、穩住**」為重點。校外疏散避難階段以「**不推、不跑、不語**」動作為重點。

伍、參演人員：全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。

陸、演習方式：

- 一、演習當日（D日）上午9時10分各班於教室照常上課。
- 二、D日9時21分，校安中心依據事先撰寫演習角本之播報詞(如附件一)播報就地避難；此時各班於教室內採取必要措施，並在導師監督下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。
- 三、D日9時22分，管制中心再次依據事先撰寫之播報詞(如附件一)播報疏散避難；此時由各班導師帶領班級同學，採取必要保護措施，迅速前往緊急避難場所(逃生路線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後，由各處室負責秩序維持及人數清點，清查無誤後依據規劃腳本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，演練結束由各班導師自行帶回學校。

柒、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演習，全體師生一併參與演練。
- 二、依規定至內政部臺灣 COME(抗)震網完成註冊，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，擴大全民參與成效。
- 三、本次演習相關行政人員依據「緊急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」之「校園災害防救編組」編組，以因應突發狀況各項編組任務。
- 四、前置作業：
 - (一) 本學年進校之新生（高中一年級及國中七年級），將先利用暑期輔導及新生訓練之相關課程，講授有關震災避難掩護要領。
 - (二) 綜高一將運用全民國防課程，由授課教官再次於各班教室內講授震災避難掩護要領，並帶領同學實地演練「教室就地避難」及「疏散避難至緊急避難疏散集合場」，普高一、高二、三及國中八、九年級因無全民國防課程，故將利用朝會時間或彈性課程講授震災避難及疏散掩護要領，並請各班導師務必於正式演練前，實際帶領班上同學至少全程演練乙次，以利演習當日演練之順利完成。
 - (三) 運用開學典禮及各年級集會時機，播放演練影片與全體學生觀看，加深全體同學印象。
 - (四) 於校務會議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，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。
 - (五) 108年8月29日前，配合總務處先期完成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。並將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」及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附件四、附件五)，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，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。
- 五、各相關處室請配合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行動概要，並請於演習結束後至少繳交三

十張照片至邱教官處彙整（學生於教室實施就地避難開拍攝照片，逃生疏散避難為動作錄影）。

捌、執行重點：

- 一、演練時各校應配合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之模擬地震訊息，藉由校內廣播器發布警報實施演練。
 - 二、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每半年至少應辦理 1 次消防演練，依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，於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將火災消防項目納入，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；另結合社區及地方可運用資源，邀請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辦理防災講座或「家庭防災卡」及「1991 留言平台」等推廣教育活動。
 - 三、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(原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 <http://www.twdrill.com.tw/>)完成註冊，（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，仍須輸入原帳號後，重新更改密碼登入，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）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前至該網站上傳演練時況照片。
 - 四、教育部訂於 108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21 分，配合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模擬地震訊息，進行系統測試作業，配合系統發報測試(不實地操作疏散避難演練)，有關細部計畫另文通知。
 - 五、預演及正式演練當日，教育局將編組人員進行訪視與輔導，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；另規劃於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假文山區景興國小及 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假士林幼兒園辦理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研習活動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前往參加。
 - 六、演練活動結束後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上「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」完成自評表填報，並將佐證資料上傳至學校的防災教育網，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擔任評選，審閱各校上傳防災教育網之佐證資料。
- 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